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原有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追加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有效。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可转债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技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分别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增加投资金额，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拟追加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本次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在投资额度（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和投资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秉持规范运作原则，以资产保值增值与风险防范为核心目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造成影响，亦不会干扰公司业务正常推进情形。通过现金管理，可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原有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追加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有效。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